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北京时间上午12:00分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李煜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李煜先生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李煜先生简历

李煜，男，1986年3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2008年-2012年在中联重科总部从事投资并购工作，2012年-2013年在梦洁家纺从事管理工作；2013年-2014年在北京亿英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14年至今任华控基金投资副总裁、投后管理部总经理。当前未持有新研股份股票情况，目前在华控基金任投资副总裁、投后管理部总经理（华控基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人与嘉兴华控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煜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